

前言

從第五章開始，作者就一直想用麥基洗德來幫助讀者了解耶穌基督是大祭司的獨特性。但是作者似乎很難一連貫的講下來，並不是因為這是難講的題材，而是讀者的學習能力不夠（5:11）。作者一度好像忘了麥基洗德，其實他沒忘，第六章的末了，他再次提到麥基洗德，第七章，他要完全的解釋耶穌基督是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的意思。

從第七章到第十章，作者要教導讀者非常重要的課題。他要讀者知道耶穌基督大祭司的身份比亞倫後代大祭司們更美好，更尊貴。這新約比舊約更完美。耶穌基督所要帶領我們進入的聖所比摩西所造的幃幕更美好。耶穌基督是最完美的祭物，比過去每年要獻的祭物更完全。結論是說，耶穌基督的救贖可以帶領聖徒因信而見神的面（彼前 3:18，西 1:13-14）。

現代人，因為沒有生長在舊約的時代，對於如此的教導會覺得煩瑣乏味，甚至覺得很神秘。但是這真理不但重要，與現代的信徒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

例如中世紀歐洲的教堂是根據摩西建帳幕的方式，在教堂中有聖壇，就像至聖所，以屏幕擋住，為了象徵性的隔絕，只有牧師偶爾可以進去。這違背了新約希伯來書的教導。作者在聖靈的引導下教導讀者，進入至聖所的大門已經為所有的信徒敞開。耶穌基督的死已使至聖所隔開的幔子從上到下撕開了（太 27:51，路 23:45）。信徒不必以懼怕的心離神遠遠的，反而要坦然無懼的來見神（來 4:15-16，彼前 3:18，西 1:13-14）。信徒必須在耶穌基督裡，才可以逃離審判後的懲罰。

更美的大祭司的身份-希伯來書 7

第七章開始，作者要用麥基洗德的模式證明耶穌基督的大祭司的身分超越亞倫支派的大祭司。要使這些根深蒂固的猶太人接受這事實是要有很強的證據及說服力。因此，作者以四點來證明。

A. 麥基洗德的等次-來 7:1-3

有人以為麥基洗德是耶穌基督的「前身」，這是錯誤的，是沒有根據的。這位神秘的舊約人物不是耶穌基督，但卻是很重要的人物。因此對他的認識是很重要的。

1. 他的名字-公義的王，平安的王（新譯）

麥基洗德不見得是一個名字，更可能是一個稱號，他的意思是「公義的王」。在那悖逆的世代，絕大多數的人都不知道甚麼是「公義」。耶穌基督與麥基洗德有相同的等次，所以耶穌基督也是「公義/Righteous」的。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耶穌基督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耶穌基督的公義是祂非常重要的特性。麥基洗德的另一個稱號是「平安的王/peace」。這也是耶穌基督必有的稱號，祂的公義使人與聖潔的神和好，那才是人的真平安。基督是和平的君（賽 9:6），因此證明耶穌是基督。

2. 至高神的祭司

第二個證據是麥基洗德是祭司的身份。這是很不尋常的，卻是很重要的。因為以色列人的祭司與君王的身份是分開的，就如美國的國家制度中行政、司法與立法部門是分設的，各個部門都有彼此監督與制衡的作用。沒有一個君王又是祭司，沒有祭司又是君王，當烏西雅王企圖到聖殿獻祭，作唯有祭司可以作的工作時，神非常嚴重的懲罰他，使他得了癲瘋，也因此無法再執政（志下 26:16-23）。

為什麼要有彼此監督與制衡呢？因為當一個人有超越的權利時是不可靠的。權利使人墮落，絕對的權利，絕對使人墮落。但是如此的現象不能應用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因為耶穌基督不但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他是具有神完美屬性的完全人。因此，唯有耶穌基督有資格永遠擁有君王與祭司這雙重的身份。

3。無生之始，無命之終

作者並不是說麥基洗德永遠存在，從亙古到永恆。作者只是要以沒人知道他的出生、他的祖先、他的死亡這特性來象徵性的指出耶穌基督是「神子」，沒有人知道祂的開始，祂是永恆的。”祂是永恆的祭司”，這是要說服猶太人相信耶穌是基督非常重要的證據。

B。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更尊貴-來 7:4-10

創世記 14 章，記載了亞伯拉罕救了羅德的故事。當四王聯軍打敗了五王聯軍，擄走了當時住在所多瑪的羅德以及他所有的產業，亞伯拉罕帶領了 318 名勇士在神的護祐下打敗四王聯軍，不但把羅德及他的產業救回來，還強奪了許多戰利品。在他打贏返回的路上，遇到麥基洗德，並接受了他的祝福。通常，在上位的為下屬祝福，作者利用這段歷史來闡明麥基洗德是超越猶太人所尊重的亞伯拉罕。不但如此，亞伯拉罕也將戰利品的十分之一獻上，再次強調麥基洗德超越亞伯拉罕的事實。除此之外，這個歷史故事還有另一個意義。在以色列的歷史中，以色列人向利未人獻上所得的十分之一，但是這個時候，利未人雖然還沒生出來，但是已經在亞伯拉罕的身中。亞伯拉罕獻上十分之一的事實證明耶穌基督大祭司的身份超越利未人大祭司的身份。

C。麥基洗德-超越利未人的祭司-來 7:11-28

在 5-10 節提到了利未支派的祭司，很自然的，作者開始了更深一層的比較耶穌基督祭司的身分與利未支派的祭司所成就的事。耶穌基督祭司的身分是以麥基洗德代表的祭司身分。如果利未支派的祭司是完美的，可以討神喜悅的，那就不需要一個以麥基洗德為等次的另一種大祭司。所以我們知道，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在各個方面都遠遠超越利未支派的大祭司。

1。律法上的改變

在以色列人的律法中，唯有利未人可以成為祭司，而耶穌基督不是來自利未支派，如此的改變必須在律法上有所改變，才能被接受。麥基洗德的等次就是律法的改變。律法必須改變的原因是舊的律法沒有能力使人完全，第十八節說律法是「軟弱無益」的。也是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所指出的，他說律法雖然是「是聖潔的，是公義、是良善的。」（羅 7:12），但是律法無法使人聖潔，公義、良善，律法所能成就是指出人犯罪所受的咒詛（羅 7:8-11）。所需要的是更好的，真的能提供盼望的一位「新」的大祭司，那就是耶穌基督。「祂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著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來 7:19）所有的律法，規矩，禮儀，節期。。。都是軟弱無益的。它們只是用來引導人們來到真正有能力賜不能毀壞的生命的耶穌基督（來 7:16）。信徒得到新生命是因為有耶穌基督的同在，而不是倚靠外在的遵守律法或儀式。

2。耶穌基督大祭司的身份是神所起誓的

希伯來書中八次提到麥基洗德的名字，（5:6，10；6:20；7:1，10，11，15，，17），四次用「麥基洗德的等次」（5:6，10；6:20；7:10）。「麥基洗德的等次」是引用詩篇 110:4。從出現的次數可以看出作者在第七章中所環繞的主題之一必定是「麥基洗德的等次」。接下來，作者要讀者了解另外兩個主題：「起誓的」（20-22）與「永遠的」（23-28）。

起誓是強調肯定性，作者在第六章已經有很多的分析。「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絕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來 6:16-18）。這裡的起誓是針對耶穌基督是麥基洗德的等次的事實而言（21）。亞倫支派祭司的指派並沒有神的起誓。因此耶穌基督是祭司的身分就更美，更被確認。

3。耶穌基督大祭司的身份是永遠常存的

耶穌基督是唯一完全合乎神的要求，是最完美的大祭司，是有果效的，是亞倫支派的祭司所做不到的。為什麼是永遠常存呢？因為所有的亞倫支派的祭司的工作都會因死而中斷（23），而耶穌基督是至聖永遠的大祭司，因為祂是長遠活著（24）。不但如此，亞倫支派的大祭司都是有罪的，是不完美的，是無法救人，是無效的。而耶穌基督卻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26）祂不必像亞倫支派的祭司們為自己的罪獻上贖罪祭。當耶穌基督獻上自己的時候，祂是最完美無缺的祭物。如此的獻祭是有果效的，是可以贖罪的（27，28）。由律法指派的祭司是軟弱無益的，但是經由神起誓所立的大祭司-主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祂的救贖是唯一永遠有效的。因此「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25）

9/1 分享及討論的題目

1。根據在上課時的教學及討論，分享你所領受的心得。

2。分享你讀了講義以後的領受。

3。讀希伯來書第八章

a. 根據來 8:1~6；請描述耶穌基督的事工。

b. 你認為甚麼是天上的事？

c. 根據來 8:6~13；新約是超越舊約的。也請讀出 24:7~8。請舉出新約與舊約的特點。

d. 哪些人今天仍然活在舊約時代的觀念中？你呢？